

臺東縣達仁鄉雜糧作物契作補貼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達鄉農字第 1140004750 號第一次修正

一、目的：

推廣本鄉特色農產作物、品質及產量提升，活絡適合耕作地之開墾，吸引回鄉青年為本鄉農民高齡化狀況注入新活力、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及增加收入，本所特擬定雜糧作物契作補貼要點，酌予補助農民契作獎勵，確保農民維持基本收入，穩定市場供需平衡，扶植永續地方農產業發展。

二、依據：

臺東縣達仁鄉年度鄉政計畫。

三、執行期間：

自每年公告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契作補貼作物：

傳統作物(路蕎、地瓜、芋頭類、長虹豆)、紅藜、小米、樹豆、段木香菇菌種、洛神花、芒果、咖啡。

五、申請條件：

- (一)於本鄉轄內土地實際種植耕作並設籍本鄉之農民。
- (二)實際種植之認定，以本所地政資料、農糧情調查資料及實際勘查為主，如經相互比對，申請資料及數量出現異常情形，請申請人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供本所審認。

六、申請時間及地點：

- (一)申請日：自每年公告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二)地點：本所農業課。

七、申請方式：

自本所公告日次日起，申請人攜帶下列應附文件至本所農業課填寫申請表。如委託代理人申請，請附委託申請書。

八、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金融帳號存摺影本。
- (四)耕作地之土地權狀或第一類地籍本。
- (五)代耕協議書(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無須檢附)。
- (六)委託申請書。

九、審查、經費補助方式及核撥：

(一)審查方式：

1. 所送申請案件經受理後，本所依各農作物生產時期，至各申請戶農地辦理現場實地勘查，確認種植事實及規模數量(至少 2 次)。
2. 農戶於農作物售出交付時，務必先通知本所人員至現場拍照，未由本人人員現場拍照，自行提供照片者，情申請案不予補助。

(二)經費補助方式：

1. 補助金額為各作物賣出總價之 20%。
2. 每一作物最高補助金額為 2 萬元。

(三)核撥方式:申請人應攜帶廠商開立之收據正本(需蓋廠商發票章)及農作售出照片至本所農業課，辦理補助款申請。俟審查通過後撥付至各符合申請資格之農民指定帳戶。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案件倘經調查或被檢舉查報有違反作業要點或其他法律所定事項，經鄉公所查明屬實，

由本所追繳該筆補助款並依法究責。

(二)本所依所分配額度及受理申請情形辦理審查及補助經費核撥，直至額度用罄為止。

(三)補助款申領案由本所抽查並至耕作地查驗，申請農民應配合查驗相關事宜；倘經抽查有冒領補助款情事者，除收回原補助款外，並依法究責。

十一、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